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 （沅江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）

1.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维护农民权益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，主要用于社会化服务和惠农政策等方面。

1. 专项资金实施情况

# （一）专项资金拨付、到位情况。

专项资金1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到位。

1.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。

维护农民权益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总投入10万元，用于社会化服务和惠农政策专项工作经费。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；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、社会大局稳定。

1.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，经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检查考评工作。各乡镇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加强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领导。

# 2.优化实施方案。我市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，召开座谈会，并借鉴外地经验，在广泛征求过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完工作方案，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讨论通过，下发了《沅江市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责任目标，指导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工作。

# 3.细化项目管理。完善了项目服务的各项制度和服务规程。如《水稻工厂化育秧规程》、《沅江市水稻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标准》、《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要点》、《沅江市2021年水稻秸秆粉碎还田工作方案》、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操作规程》、《水稻仓储加工操作规程》等等。为切实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，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，制定《 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虚报冒领。同时，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管理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《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办法》，做到绩效与利益并存。

# 4.抓政策宣传。利用各种会议、宣传标语、村村响、微信群等不断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政策，使政策落实到千家万户，营造浓厚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。在宣讲政策的同时，对服务组织情况进行摸底排查，建立了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，录入服务主体信息827家，以便于对服务主体的指导监督管理。

5.抓主体遴选。通过主体申报、镇（街道）择优推荐、现场考察、市级审核评定的程序，机收服务秸秆综合利用、统防统治、稻谷烘干仓储加工销售等4个环节中已评定47家服务主体。服务主体拥有服务机械574套台，其中：插秧机50台，抛秧17台(参加服务作业的11台，12月份另购机6台)，收割机299台，统防统治飞防机55台，烘干机120组，碾米机18套台。

6.抓指导检查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最贴近农民，情系农民，因为知识水平层级差异，我们时刻注重业务的指导工作。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会同农业、农机、供销、财政等部门和镇（街道），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，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，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操作。

（四）工作成效

通过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，我市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机械化应用水平，提高了服务组织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，规范了服务组织的营运行为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专项资金1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到位，用于社会化服务和惠农政策专项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1年已完成了10万元专项资金工作经费的实施，效益指标、产出指标全部达到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。积极落实上级发布的各项惠农政策，建立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农业方案。

2.效益指标。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，充分保障社会化服务的实施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。

单位本年度暂无当年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。

单位本年度暂无当年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。

五、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

单位本年度无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